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4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灣地區因社經環境之變遷，於75年下半年房地產景氣復甦房價上漲，台北、台中及高雄3大都會區漲幅尤劇，一般薪資階級購屋能力迅速降低一屋難求，民意輿論時有反映，亟應謀求解決，行政院乃核定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」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經建會與內政部會銜於77年11月24日會同研擬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」報行政院核定，目的在儲備住宅用地，因此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都會週邊低廉土地興建合宜價位住宅，用以售租供公教員工、勞工、公共工程拆遷戶及其他第一次購屋家庭居住，解決中低收入民眾居住問題；本方案之執行，由內政部成立專案委員會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都會區選擇適當區位試辦，上開方案尚未要求高雄市興建1,500戶中低收入住宅。</p> <p>三、高雄市政府辦理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」第1年(81年度)實施計畫修正計畫，將計畫內容修正為500戶，「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」目的在儲備住宅用地，省市政府係各依實際需要，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7、11、5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